关于开展省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优势特色专业负责人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》（浙教高教〔2016〕106 号）文件要求：省优势特色专业的建设期为2016 年至 2020 年，入选项目实行优胜劣汰的建设机制。建设中期将组织开展检查评估，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将中止建设计划并取消建设资格。建设期满将组织终期验收。验收将严格对照项目建设计划，对照评价标准，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，全面考查建设任务达成情况。验收通过后分别授予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优势专业、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特色专业称号。

为迎接省厅组织的中期检查及最后能够顺利通过终期验收，请各项目负责人于近期先行对照申报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，完成自查表（附件）并于2019年4月19日前将自查表（书面及电子各一份）报送教务处教学科。联系人：邹和诹，电话86680073。

附件：

省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情况自查表

专业名称： 负责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预期成果 | 完成情况 | 未完成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